

長照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A

Q1.長照機構如何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宣導及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
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
3.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服務對象若有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應評估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並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
4. 訪客管理：落實訪客體溫量測，並限制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
5. 個案通報及處置：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應請個案配戴口罩並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
6.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採取健康監測者，如出現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癥候時，或需自主健康管理者其症狀或癥候加劇，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7. 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
8. 感染管制建議詳細內容請參閱「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建議」，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Q2.住宿型機構的服務對象如果曾經請假外出，回到機構的時候應該注意些甚麼？

1. 服務對象若有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應評估是否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及接觸者定義，包括詢問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例如：詢問是否曾經前往「中國大陸(不含港澳)*」或與來自「中國湖北省(含武漢地區)*」具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等)，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

2. 執行健康監測，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者則需增加體溫量測頻率，每日早晚至少各測量體溫 1 次。
3.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另須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若發病者為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者，應立即通報主管，並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4. 前述疫區範圍(*)可能隨疫情發展持續更新，請多加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獲取最新資訊。

Q3.如果機構內的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的接觸者，現在沒有發燒或任何呼吸道等症狀，請問可以上班嗎？

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2. 請機構協助督導工作人員確實依據通知書規定辦理。
3. 每日早晚至少各測量體溫 1 次，一旦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4.如果服務對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的接觸者，機構應該注意什麼？

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2. 請機構協助服務對象確實依據通知書規定辦理。
3. 該名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2 次(早晚至少各 1 次)；一旦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外，並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5.如果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最近被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目前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是不是可以上班？

1. 請機構協助督導工作人員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離家外出應佩戴口罩。
2. 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2 次(早晚至少各 1 次)；如症狀惡化，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6.如果服務對象最近被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目前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機構應該注意什麼？

1. 協助服務對象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2. 每日至少為服務對象測量體溫 2 次；如服務對象出現症狀惡化情形，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Q7.如果長照機構內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的病人，機構該如何處理？

1.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應請他佩戴外科口罩等候送醫，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
2. 優先安置於負壓或通風良好的單人隔離室內等候送醫，若機構無設置該類隔離室，則應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該空間應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
3. 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Q8.在這段期間訪客管理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1. 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建議暫勿探訪。
2. 管理訪客人數，並於機構入口處落實執行訪客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3. 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

4. 配合疫情需要，分級管制訪客和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
5. 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獲取最新資訊。